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王聰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鍾培因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國精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		
8.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上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全名及其詳細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內之任何刪改須經簡簽。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